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0-033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 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 < 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3、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二期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 2 名激励对象离职的原因，公司取消其获授股票期权资格，对应取消股票期权数量 30 万份。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20 人调整为 118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745 万份调整为 2,715 万份；董事会确定公司二期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12 日，并同意公司向 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15 万份股票期权。

4、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166,988,8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90 元(含税)，派发现金共计 105,028,996.68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

5、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实施完毕，经调整，公司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 9.45 元 / 股调整为 9.36 元 / 股。

6、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19 年 7 月 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现金分红金额 316,306,214.60 元不变为原则，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 1,137,500 股，调整为以 3,161,924,646 股（公司总股本 3,163,062,146 股减去已回购股份 1,13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359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

7、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 2018 年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以及激励对象离职、职位调动等原因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激励对象由 118 人调整为 81 人，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715 万份调整为 1,825 万份，行权价格由 9.36 元 / 股调整为 9.26 元 / 股。

同时审议通过议案《关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并通过考核的激励对象共 81 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547.50 万份。

8、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结束时 81 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在授予二期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547.50 万份予以注销。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数量由 1,825 万份调整为 1,277.50 万份。

二、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 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 < 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 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 < 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本次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1、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 81 名激励对象发生如下调整事项：

期权授予之后，有 3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根据《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其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共 462 万份股票期权；

经上述调整，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原 81 人调整为 46 人，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1,277.50 万份调整为 815.50 万份。

经上述调整之后，激励对象被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类型	人数(人)	拟分配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环保产业控股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业务、工程、技术人员)	46	815.50	100%	0.26%

2、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 249 名激励对象发生如下调整事项：

期权授予之后，有 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根据《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其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共 128 万份股票期权；

经上述调整，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原 249 人调整为 244 人，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6,509 万份调整为 6,381 万份。

经上述调整之后，激励对象被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类型	人数(人)	拟分配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的比例
总部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技术、营销、生产等)	244	6,381	100%	2.02%

三、本次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对 35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注销其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共 462 万份股票期权。经调整，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原 81 人调整为 46 人，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1,277.50 万份调整为 815.50 万份。调整后的股权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2、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对 5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根据《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其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共 128 万份股票期权。经上述调整，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原 249 人调整为 244 人，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6,509 万份调整为 6,381 万份。调整后的股权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调整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议案》。

五、监事会对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核实意见

1、根据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对 35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注销其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共 462 万份股票期权。

经调整，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原 81 人调整为 46 人，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1,277.50 万份调整为 815.50 万份。

2、根据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对 5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根据《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其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共 128 万份股票期权。

经上述调整，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原 249 人调整为 244 人，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6,509 万份调整为 6,381 万份。

3、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次调整后公司所确定的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公司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相关核查意见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0-030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预计 2020 年拟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联重科”)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销售、采购、金融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335,300.00 万元。2020 年度本公司与美的集团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50,000.00 万元，与中联重科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195,300.00 万元。

2、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马刚先生、邝广雄先生、中柯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何剑锋先生、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0 年预计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与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中联重科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发生关联销售、采购、金融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出售商品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线购销业务	产品与服务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本原则	150,000	35,265	117,170
采购商品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环卫机械零部件		29,300	5,261	20,833
出售商品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环卫机械零部件及环卫改装车等产品		26,000	729	15,606
接受金融服务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资信调查等服务		140,000	4,427	95,858
合计	–	–	–	335,300	45,682	249,467

(三)上一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出售商品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磁线购销业务	117,169	150,000	42.36%	−21.89%	2019 年 4 月 19 日、2019 年 10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提供劳务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环境服务	1,596	8,000	0.16%	−80.05%	
采购商品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环卫机械零部件	20,833	33,150	4.18%	−37.16%	
出售商品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环卫机械零部件及环卫改装车等产品	15,606	130,000	1.59%	−88.00%	
接受金融服务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资信调查等服务	95,858	121,000	100.00%	−20.7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报告期向关联人提供电磁线购销业务、综合环境服务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产生较大差异主要系交易对方根据实际经营发展调整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符合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0 年 4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方洪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22473344C

注册资本：657,719.6909 万元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大楼 B 区 26-28 楼。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家用电器、电机及其零部件；中央空调、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热泵设备、照明设备、燃气设备、压缩机及相关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家用空调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从事家用电器、家电原材料及零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加工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产品设计；酒店管理；广告代理；物业管理；企业所需的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及其销售和推广；对金融业进行投资。(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

公司经营状况：2018 年度资产总额 26,370,114.8 万元，负债总额 17,124,663.1 万元，净资产 9,245,451.7 万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26,181,963.5 万元，净利润 2,165,041.9 万元(经审计)。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8,528,919.9 万元，负债总额 18,092,726.3 万元，净资产 10,436,193.6 万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22,177,406.4 万元，净利润 2,236,022.4 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剑锋先生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直系亲属，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之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国内家电行业龙头企业，其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均有较强的履约能力，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对应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99 年 08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詹纯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121944054

注册资本：780,853.663300 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银盆南路 361 号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辆及其专用底盘、高空作业机械、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技术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工程专用车辆(不含乘用车)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二手车销售；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房地产业投资。

公司经营状况：2018 年度资产总额 9,345,665.18 万元，负债总额 5,468,818.37 万元，净资产 3,876,846.82 万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2,869,654.29 万元，净利润 195,663.08 万元(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0,346,333.01 万元，负债总额 6,507,017.75 万元，净资产 3,839,315.26 万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949,286.56 万元，净利润 88,919.65 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2.62%的股份，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四项之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系国内工程机械业的龙头企业，其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对应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目前漆包线行业的定价方式均为“铜价 / 铝价 + 加工费”。铜、铝价是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或伦敦期货交易所公告的价格，主要有点价和均价两种方式。公司关联销售漆包线的价格 = 铜价 + 加工费。合同铜价规定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月结算平均价执行，主要原材料铜的定价均为市场价。对于加工费部分，加工费是客户通过对外招标、议标的方式确定，参加招标的包括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供应商，议标后同意跟标的各方签订加工费协议，因此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加工费基本一致。

2、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系国内工程机械业的龙头企业，与公司旗下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发生销售原材料及产品、采购环卫机械零部件及环卫改装车、提供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资信调查服务等交易。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本公司于美的集团签订了《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金额：甲方采购乙方生产的漆包线产品最高金额为 150,000 万元。

定价政策：产品与服务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本原则，具体执行时，结合批量、付款条件等确定销售价格，但同等条件下双方提供给对方的价格或条件不应偏离于给任何第三人同样货物的价格或条件。

结算方式：甲方采购乙方产品，先货后款，具体结算方式在另行签订的合同中约定。

生效条件和日期：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双方有权机构(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及审批后生效。

协议有效期：在本协议额度内有效期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其他主要条款：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状况对材料与产品的购销计划进行一定的调整。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的交易金额超过上述各项交易约定之最高限额时，甲乙双方应重新预计相关交易的最高限额，并就超出部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甲乙双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甲方可以授权甲方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乙方可以授权乙方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甲方或甲方下属经营单位与乙方或乙方下属经营单位之间可另行签订具体购销与劳务合同。但具体购销及劳务合同应服从本协议，有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应以本协议规定的原则为准。

2、本公司与中联重科签订了《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金额：乙方向甲方提供环卫装备、环境装备、综合环境服务，最高金额为 5,000 万元；甲方向乙方提供环境监测设备、风机产品、综合环境服务，最高金额为 5,000 万元。

定价政策：产品与服务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本原则，具体执行时，结合批量、付款条件等确定销售价格，但同等条件下双方提供给对方的价格或条件不应偏离于给任何第三人同样货物的价格或条件。

结算方式：具体结算方式在具体签订的合同中另行约定。

生效条件和日期：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乙方有权机构(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及审批后生效。

协议有效期：在本协议额度内有效期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与上述关联方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发展，建立上下游企业的战略联盟，丰富及完善公司的产品链，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确切必要的，在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的情况下，将会持续开展与其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等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过程中公司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执行，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5、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42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马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安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代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99,341,508.70	2,745,726,716.64	−1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734,732.90	236,548,760.94	−3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9,096,408.24	188,166,381.41	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580,287.91	−841,174,093.07	82.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5	0.07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5	0.07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1.62%	−0.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492,720,602.07	24,854,667,694.94	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761,592,428.82	15,514,697,715.97	1.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061.67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90,422.31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468,234.70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00,565.01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2,200,565.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3,835,479.8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投资收益 −58,698,479.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36,375.52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146,274.04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13,254.39	−−
合计	−41,361,675.3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退税	3,378,000.00	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
污泥处置补贴款	641,922.40	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0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8%	1,017,997,382	1,017,997,382	质押	1,017,997,382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2%	399,214,659	0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7%	359,609,756	0	质押	315,104,265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1%	310,423,813	0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8%	68,830,113	0		
何剑锋	境内自然人	2.01%	63,514,690	11,723,329	质押	62,952,175
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1.73%	54,778,335	0	质押	54,778,335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4%	48,786,103	0		
宁波绰易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45,509,430	0		
宁波盈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40,913,514	40,913,51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99,214,659			人民币普通股	399,214,659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9,609,756			人民币普通股	359,609,756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423,813			人民币普通股	310,423,813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30,113			人民币普通股	68,830,113
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		54,778,335			人民币普通股	54,778,335
何剑锋		51,791,361			人民币普通股	51,791,361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8,786,103			人民币普通股	48,786,103
宁波绰易贸易有限公司		45,509,430			人民币普通股	45,509,43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腾鑫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0
宁波太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0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1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剑锋先生。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绿色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郑维先	业绩承诺	廉江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阜南绿色东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和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6-2019 年合计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不低 1.2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	2015 年 10 月 14 日	48 个月	2016-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215.65 万元、−2,442.45 万元、−1,919.28 万元和 −62.57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4,208.66 万元，比业绩承诺金额少 −16,208.66 万元，未完成 2016-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
	绿色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郑维先	项目承诺	2016-2019 年绿色东方环保新签(以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为准)垃圾焚烧发电 BOT 协议不少于日总处理量 6500 吨(单个项目日处理量不低于 500 吨，其中至少一个必须为 2000 吨以上)。	2015 年 10 月 14 日	48 个月	未正常履行。2016-2019 年绿色东方环保新签仙桃一期扩建项目、鄱阳项目，合计 1400 吨，对比项目承诺少 5100 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为维护公司权益，保障股东的利益，公司 2018 年 11 月 5 日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绿色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维先及任喆的资产保全，法院已冻结了绿色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绿色东方环保有限公司 30%股权；以及冻结了郑维先人民币存款 9,816.09 元。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0340	华夏幸福	3,019,5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15,250,000.00	−58,575,000.00	0.00	0.00	0.00	0.00	156,675,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原始出资
境内外股票	002161	远望谷	1,662,299.72	公允价值计量	1,888,046.28	−123,479.82	0.00	0.00	0.00	0.00	1,764,566.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买入
合计			4,681,799.72	−−	217,138,046.28	−58,698,479.82	0.00	0.00	0.00	0.00	158,439,566.46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3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8 年 04 月 23 日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95,000	0	0
合计		95,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